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5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2人，为杨峰先生、刘维芳女士）。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30,000.00万元，增加后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00,000.00万元增加到130,000.00万元。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贷款期限根据资金用途与各银行协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公司以自有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根据需要为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不收取担保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新增电子级硅烷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新增电子级硅烷项目，规划年产能为15000吨，投资总预算为45,9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9,385.00万元），建设期为2年，本项目资金来源由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自筹并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同意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15000t/a电子级硅烷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预估金额50,000.00万元，实际金额根据项目验收情况结算。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新增电子级硅烷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9日